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正政办〔2022〕1号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正定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正定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正定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 使用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合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统筹部分的通知》（石财建〔2021〕66号）和正定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实施方案》（正政〔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使用方案。

本方案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对生猪调出大县按《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奖励的专款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一年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本方案所称的养殖场（户），是指在本县区域内的生猪养殖场（户），包括商品猪养殖场（户）、原种猪场、纯种养殖场、二元母猪繁殖场、地方品种猪资源场。

一、奖励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奖励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发展生猪生产。

（二）公开透明原则。县财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办要大力宣传国家奖励政策，同时在所涉辖区村（街）张榜

公示获得奖励资金的养殖户、项目内容、奖励标准和金额。

二、管理职责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乡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奖励资金。

(一)财政部门为奖励资金的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对发展生猪生产的各项财政激励政策；
-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正定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审核确定奖励资金支持方向；
- 4、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农业部门为奖励资金扶助项目的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对发展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 2、根据各乡镇上报情况，及时做好奖励情况汇总；
- 3、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户）实施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服务；
- 4、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各乡（镇）为奖励资金扶助项目的实施管理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对发展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
- 2、认真核实，摸清底数，确定具体奖励对象；

3、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发展现状、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绩效、建设步骤、项目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4、负责奖励资金扶持的宣传发动、政策解释、项目公示、督促检查、项目验收、奖励资金拨付等各项工作。

三、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奖励资金是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的支出，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其它与生猪生产无关的支出。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新建、扩建规模化养猪场；
- （二）生猪养殖场（户）的良种引进；
- （三）生猪冷链仓储设施设备；
- （四）防疫服务费用支出。

四、规模化养殖场（户）申请使用奖励资金的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凡是在正定县辖区内从事生猪养殖的，选址科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符合环保要求，符合土地和产业规划，设计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备案规模养殖场扩建的；新建设计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建成后达到备案条件已备案的；

2、实行封闭管理、人畜分离、集中饲养的规模化养殖场；

3、防疫严格、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免疫程序、消毒和科学饲养管理制度，按照标准化饲养规程组织生产，饲养

密度合理；

4、污水和粪便集中处理，其处理能力、有效负荷和处理效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粪污处理后应符合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良种引进

1、主要包括大约克、长白猪、杜洛克、冀合白、斯格等优良种猪，适当兼顾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优良种猪和二元种猪的引进。

2、种猪引进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

3、应附销售种猪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动物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

4、种猪生产性能良好，单头体重不得低于70kg，耳号清楚可辨，系谱清楚。

5、种猪场开具的正式票据。

（三）冷链建设

建设与各项手续完备定点屠宰企业相匹配的冷藏冷冻库，形成屠宰、冷冻、冷藏、冷链配送一体完整的冷链体系。

（四）防疫费支出

包括疫情防疫、监测、防疫物资储备等项目。主要购买防护服，消毒药品，消杀设备以及防疫检测设备，能够满足生猪生产防疫需要。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建设时间:

1、4月1日—4月10日各乡(镇)完成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确定扶持对象和制定方案,4月11日分别将方案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4月11日至6月30日前完成良种引进;8月31日前完成冷链建设;10月15日前完成新建扩建规模化猪场建设。

3、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公示,提出资金申请。

4、11月30日前按照项目验收结果完成奖励资金拨付。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向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验收申请表;
- 2、项目建设方案;
- 3、项目建设竣工报告;
- 4、项目建设有关影像资料;
- 5、财务账目;
- 6、其它相关资料。

(三)各乡镇要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或组织第三方,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接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对完成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

(四)项目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所辖村街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提出资金申请。

六、奖励资金发放总额和奖助资金分配

2022 年市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13 万元，2021 年我县结转资金 459 万元，两年奖励资金合计 872 万元（如果上级下达我县奖励资金数额发生变化，以最后下达的数额为准，适当调整支持项目的金额）。

根据我县奖励资金总额和我县生猪生产具体情况，奖励资金安排如下：

（一）对新建、扩建规模化养猪场给予不高于总投资 30% 的奖励，安排资金 400 万元。

（二）良种引进按引进种猪给予不高于总价的 70%，共安排资金 350 万元。

（三）冷链建设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不高于 30%，设备补贴不高于设备总投资的 50%，安排资金 100 万元。

（四）防疫服务费安排资金 22 万元。

以上各项资金分配，如出现多余或不足，在项目间进行调整。

七、奖励资金发放程序

奖励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新建扩建规模化养猪场、冷链建设、良种引进完成后，补贴资金由各乡镇提出资金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各乡镇通过“一折通”等形式直接将资金发放到养殖场（户）或项目建设单位。

防疫服务费由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到生猪防疫部门。

八、奖励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资金效益。

使用奖励资金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户）或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建立专门资金使用档案。

对发生违反本使用方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正定县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调查表

2. 正定县生猪良种引进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正定县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调查表

乡镇	村街	类别	场名或 投资人 名称	占地面 积(亩)	投资 总额 (万元)	设计存栏量(头)		开工 时间	项目 竣工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母猪数量	育肥猪 数量				
		新建									
		扩建									

主管乡(镇)长签字:

乡(镇)长签字: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共印40份)